

同行老板雇老乡千里来沪纵火

警方开展打击『市霸』违法犯罪专项行动

一场突如其来的大火，给一家稳步发展中的民营企业造成巨大损失。究竟是天灾还是人祸？火灾背后又有何隐情？

记者今天上午从市公安局获悉，春节期间，上海警方从一起纵火案件入手，挖出了一个妄图使用暴力垄断区域内电气设备经营的“市霸”，将主要犯罪嫌疑人朱某等8名犯罪嫌疑人全部抓获，相继侦破该团伙系列纵火案、寻衅滋事案共5起。

电气公司被人为纵火

去年底的一天凌晨，位于上海奉贤柘林地区的某电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F公司”)突然起火，虽经消防部门及时扑救，仍烧毁汽车两辆，部分厂房受到损坏，初步估算直接经济损失达20余万元。案发后，公安、消防等部门对起火现场进行反复勘测。种种迹象表明，这场大火可能是人为纵火造成。

今年1月17日凌晨，F公司厂房再次发现有可疑人员潜入，被员工发现报警后可疑人员迅速逃离。民警在厂房外发现了被遗弃汽油瓶罐。“这些遗留的汽油足以实施纵火。”犯罪嫌疑人如此嚣张，一再挑衅，市公安局刑侦总队立即会同奉贤公安分局组成专案组，全力开展侦破。

曾接到威胁停业电话

在调查中，专案组发现，案发前F公司员工曾接到一陌生男子威胁停业的匿名电话，当时没当回事。案件侦查方向至此明确：为了行业垄断而人为实施纵火犯罪。警方对全市的案件接报情况开展分析，发现本市松江、闵行等地也曾发生过类似的案件。情节如出一辙：都是从事电气设备制造销售业，突然遭到不明身份人员殴打，事发前后也接到陌生男子电话威胁不许经营同类产品，部分作案人员的年龄、外貌特征也极为相似。

随着调查进一步深入，专案组认为F公司及其他受害单位与上海某电气设备制造公司(以下简称“B公司”)生产、经营同类型产品，造成了客户、价格上的竞争，F公司老板等相关被害人均曾在B公司内从事过销售工作。嫌疑目标逐渐聚焦至闵行区浦江镇的B公司老板朱某。

同行雇老乡跨省作案

专案组将重点放在与朱某交往人员身上。结果发现，公司内有一老乡李某与朱某关系紧密。经查，李某在案发时间段内多次与其老家的不明身份人员有来往，专案组判断极有可能是朱某指使李某雇佣老乡跨省来沪作案。

专案组立即派员赶赴嫌疑人老家河南省杞县地区，在当地警方的密切配合下，迅速查明了案发前后与李某频繁联系的陈某，并证实陈某在案发时段曾伙同其他同乡离开老家前往上海，并于案发后返回。陈某等人受李某雇佣来沪作案嫌疑极大。

此时李某已经逃往广东深圳地区，专案组利用春节至元宵节期间，派出多路人马开展同步抓捕。2月20日、21日、22日，连续三天专案组在各地警方的大力协助下，将多次受雇到沪纵火、寻衅滋事等犯罪活动的犯罪嫌疑人李某、陈某等6人抓获。2月25日，B公司老板朱某也在上海落网。2月28日，河南省杞县公安局传来消息，最后一名犯罪嫌疑人钱某亦被当地警方捕获。

首席记者 潘高峰 通讯员 叶剑超

准飞行员嫌月薪太低拒签合同

东方通用航空公司诉至法院索赔169万元

航空公司花百万元重金培养飞行员，对方却在获得驾驶执照后，因嫌每月5000元的薪酬太低，而拒绝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去年底，上海东方通用航空公司一纸诉状将小王和他的母亲告到了法院，要求被告支付130万元培训费和39万元的违约金。前天，此案在黄浦区法院开庭审理。

嫌月薪低拒签合同

今年27岁的甘肃人小王，大学毕业后被上海东方通用航空公司招为飞行学员，并签订了培训合同。2012年，他在公司指定的安阳航校通过了《私用驾驶员执照》考试，《商用驾驶员执照》也已考出。而后，东方通用航空要与其签约，却被小王拒绝。因为他觉得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每月的基本月薪不过区区5000元，这与行业里的薪酬标准相比有些低，为此要求与公司协商。

去年11月21日，东方通用航空向小王快递一份劳动合同，得到对方的拒绝签约意见后，公司于同年12月14日起诉至法院，要求小王支付168万元

培训费和违约金，小王的母亲则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培训费究竟是多少

庭审中，原告代理人拿出了2012年3月与小王签订的《飞行员培训合同》，合同附件中写明了130万元的培训费清单。原告称，这份合同明确写明，小王取得“私照”和“商照”飞行执照后，公司有权要求王某与其签订不低于15年的劳动合同或无固定期限合同。若小王不与该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则应退还已发生的培训费用，并支付1.5倍的违约金。

但被告认为，实际的培训费用应该是47.5万元，并不是公司提出的130万元。小王提出，2011年5月，与原告签署的第1份合同并没有附上130万元的培训费清单。

“我是被迫签署第2份合同的，‘私照’学习一结束，‘商照’进行了大半，如果不签，直接后果就是停飞。”小王称，虽然两份合同都注明飞行员基本月薪是5000元，但第2份合同对他的义务束缚明显更多。

不过，原告并不认同小王的说法，称公司是与安阳航校签订的委培合同，一部分内容的确是在安阳航校，其他则是公司自己培训，培训费自然不一样，既然签了合同，就应该视为认同。

给予一个月宽限期

小王的阿姨作为小王母亲代理人出现在被告席上。她一再提及姐姐的病情，称其姐姐每月的药费至少6000多元，每月家庭开支上万元，如果小王每月的基本月薪才5000元，根本无力承担养家的责任。小王也坚称自己从未拒绝过签订劳动合同，只是一直在与公司在薪酬方面进行沟通。

原告表示，合同规定了飞行员的固定月薪是不低于税前5000元，再加上飞行小时费，如果小王的级别提升至机长、飞行教员，他的固定收入也会相应增长。

小王希望法院能给他一个月的时间，与家人商量是否签署合同。法院表示同意，认为若小王在此期间签订合同，则视作没有违约。

实习生 张雪琪 本报记者 江跃中

根据新修订的民诉法规定

法院训诫无故逾期举证当事人

上午庭审

本报讯 (特约通讯员 章伟聪 记者 袁玮)今天上午，长宁区法院对一起商事案件作出判决。判决前，法庭根据新修订的民事诉讼法，对被告某商贸公司无故逾期提供证据的行为予以训诫，责令该商贸公司向法庭提供《具结悔过书》，向法庭和其他当事人道歉，保证今后不再发生此类情况。

去年12月，本市一家国际贸易公司因一宗买卖合同纠纷将某商贸公司及另两名被告告到法院。今年1月22日，是法庭安排的首次开庭日，也是商贸公司举证期限届满日。在此前的举证期限内以及当天庭审中，商贸公司没有向法庭提交任何证据。然而开庭后的2月4日，商贸公司却向法庭提交

了一组早在2012年12月28日就已经形成的证据，并据此要求抵扣原告诉请的货款。商贸公司对逾期提供证据给出两点理由：一是“以为原告提供的证据可以说明问题”；二是“法定代表人生病了”。为使案件得到公正处理，法庭对案件重新开庭审理，案件裁判效率因此受到影响，同时也给其他当事人带来了不便。

经再次开庭审理，商贸公司逾期提供的这组证据对查清案件事实，保护被告合法权益具有关键作用，法庭依法予以采纳。但对商贸公司逾期举证的理由不予认可。今天上午，长宁区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判决，被告商贸公司应给付原告国际贸易公司货款207.9万余元；支付部分款项逾期付款的违约金；另两名被告对商贸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为维护法律和审判秩序，判决前，法庭对被告商贸公

司进行了训诫，责令其向法院提供《具结悔过书》，向法庭和其他当事人道歉，保证今后不再发生此类情况。

本案承办法官李伟林表示，公正、高效地审结案件，是人民法院司法为民、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要求，也是降低司法成本，防止司法资源浪费的要求。本案中，由于被告逾期提供证据，案件需要重新开庭审理，造成了一定的司法资源浪费，也给其他当事人带来不便。本案被告聘请了专业律师作为诉讼代理人，应当明知举证期间的法律含义以及逾期举证的法律后果。被告提出的逾期举证理由显然难以成立。但是由于该证据的确对于查清案件事实，保护被告合法权益具有关键作用，因此，法庭在采纳证据的同时，对于被告予以训诫。

法官告诉记者，逾期举证的法律后果是，法庭有可能不予采纳。

我们创造
化学新作用
让怡居
爱上大风

有了巴斯夫的创新解决方案，风力发电机更能承受强风和恶劣天气。我们的产品让风力发电机的生产和安装更具效率，从基座到叶片的每个部件更耐用。正是这样，我们促进了风能资源的开发，让强风成为一种清洁能源。巴斯夫，创造化学新作用。

www.wecreatechemistry.com

BASF
The Chemical Company